

19 多余的孩子



青春年少
爱恨纠缠

杨牧央将我揽在怀里，我感到了他与向海完全不一样的气息。我微微发抖，他察觉了，手指加了一点儿温柔的力度，他以为我被向海吓到了。其实，我是有些受惊吓，但同时也怕他看穿我后知后觉的羞愧。

若不是清楚向海有多放荡，这个“财”貌双全的男人对正深陷于生活窘境中的我来说，实在是近乎完美的选择。可是，唯有他不行，使我立场坚定的是南冰。

“这上面说，有超过半数女生的男朋友是被闺蜜抢走的。”南冰不知从哪里搞来一本时尚杂志，她站在走廊里，半截儿身子探进窗户里把杂志摊开给我看，她那修得短而圆的指甲戳着上面的内容，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我说，“你要是敢喜欢向海，我杀了你。”

我屈膝跪在椅子上，手撑在课桌上，笨拙地向她发誓：“不会的，我死也不会抢你的东西，真的，如果你喜欢杨杨，我也会把他让你，因为你是我最重要的朋友。”

在向海之前，在杨牧央之前，在许雯雯之前，在我陷入自哀自怜时，第一个伸出手拉了我一把的是南冰。

“逗你玩的。”南冰见我一副要急哭的样子，合上杂志随手丢到一边的课桌上，双手抱在一起趴在窗框上，扬起下巴歪嘴一笑，“不过，要是向海必须属于别人，我希望那个人是你。”

话虽这么说，她的神态却悠然自得，对于谁将与自己共度一生，她有着无坚不摧的自信。

没过多久，她做出决定，只偷偷地对我说：“艾希，高考完了，我就和他分手。”

在精神险些出轨的瞬间，我没有忠贞不渝地想到杨牧央，却第一时间告诫自己绝对不能背叛南冰，我是有些愧疚的，有时我也怀疑自己是否真如艾曲生责骂的那般冷血，将凡事计较得那么清楚。

做这件事，我可以得到多少，又要

失去多少，是否得不偿失？失去的那一部分，有多重要，还能不能挽回？我的理智跃于情感之上，飞快地打着算盘。

我可能真如许雯雯所说，是个彻头彻尾、自私自利的贱人。

可我隐藏得很好。

我捧着杨牧央的脸，亲上一口，他立即羞得像一朵膨胀的棉花糖般扭了扭身子。老天送给我这样一份大礼，我要知足。为了看一眼白了发的他颤颤巍巍地为我弹吉他唱情歌的模样，我真有必要和他谈一辈子恋爱。

向海斜了我们一眼，冷冷地说：“秀恩爱，分得快。”

常听人说希望时光倒流，回到从前，具体来说，大约是童年。那时傻，以为全世界也就是从学校到家，再算上社区里的篮球场和市中心的百货商店那么大。作业和考试都不算太难，早起一点儿可以去班上借同学的作业抄一抄。下课后，口袋里要是能有一两块钱买一支双色雪糕，就能为这一天画上完美的句号。

我不愿意。

在很小的时候，我就意识到爸爸更疼弟弟，但因为爸爸常挂在嘴边的“我为了你，所以才……”的句型，和“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”这句箴言，我以为自己竟然会对父爱产生怀疑，一定是因为自己心理阴暗。

对，我是姐姐，理所当然要让着艾铭臣。

24色的蜡笔给他用，我用12色的，即使他压根儿就不爱画画；他先挑走最好看的苹果，我是老大要懂得谦让；他的床下总有一箱牛奶，爸爸说因为他是男孩儿，要长得很高。

这个家里是不是没有我更好？是的。

长久以来在心底暗藏的疑问，在我上小学五年级的某一天得到了答案。

并没有类似一场地震那样的宏大背景当铺垫，也没有发生任何惊天大事儿，叫爸爸选择拯救弟弟埋葬我，起因只是晚餐桌上的一盘虾仁而已。就这么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儿，使我一夜开窍。

原来，爸爸真的不爱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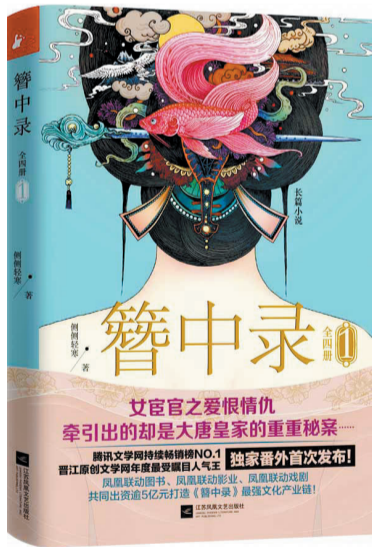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家并不算穷，但也不算富，平时吃的水果、喝的酸奶都是超市里卖剩下的打折货，带着不讨喜的黑斑、快过期的数字。爸爸说要养俩孩子很吃力。我暗自想，那为什么还要生一个艾铭臣？自讨苦吃。

就在我伸出筷子去夹菜的那一刻还没想明白，那个多余的孩子是我。所以，我才会对艾曲生的冷嘲热讽感到困惑不解。

“你说你，就这么点儿虾，竟然要40块钱，还不如买几斤猪肉能吃好几顿。”艾曲生埋怨妈妈乱花钱，但筷子没有停下，他夹起一个又一个虾仁往艾铭臣的碗里送，“过日子真是没法儿过了，一家四口迟早有一天上街讨饭。”

（摘自《北京人在北京》 琉玄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）

27 再入大明宫



迷雾重重
谁是真凶

黄梓瑕跟在李舒白身后，听到他缓缓地说：“是啊，因为我看过你的手掌，看出你没有杀人。”

她怔了怔，然后指出他话里的纰漏：“你上次看我的手掌时，明明说从我的掌纹中看出我毒杀了亲人，所以才推断出我的身份！”

“骗你的。”

“那你上次如何看出我的身份？”

“这个你不需要管。”他一句话便将这个话题停止，“你只需要好好帮我将

这张符纸背后的谜团揭开，你的任务就完成了。”

“那么，你直接一一查看你身边人的掌纹，不就可以查清一切了吗？”她不依不饶地问。

“没兴趣。”他头也不回地说，“因为，相比看别人的掌纹，我还是比较喜欢看人扮小宦官。”

所以，夔王府悲催的小宦官黄梓瑕，不，应该说是杨崇古，跟着王爷二进大明宫蓬莱殿，参与夔王妃的遴选。

虽然已是四月，御苑盛开的桃李依然无法驱赶笼罩在宫中的阴寒。

“真奇怪，明明是建在向阳高处的大明宫，为什么似乎比城内还寒冷？”

李舒白听到黄梓瑕嘟囔着，随口回答：“因为这是内宫，是天底下最高贵的地方，也是日光最难照到的地方。”

此时，他们正站在蓬莱殿的高台上，俯瞰着下面的太液池。

在猎猎风中，太液池边的一株株花树摇曳起伏，就如一片花的海洋，粉红、娇白的波浪簇拥着碧蓝的太液池。

这么美好的风景，却一点都不怕人，观者只觉得阴冷。

“各家闺秀已经来了十之八九，不如王爷进殿去看看她们在谈些什么？”黄梓瑕问。

李舒白侧脸看了她一眼，不疾不徐：“急什么？”

黄梓瑕只好按捺住自己那颗想看

京城美女的心，等着他发话。他问：“信物还好？”

“很好。”她打开怀中一直抱着的锦盒，看了一眼。宫里的人都在猜测，夔王爷给未来王妃的信物是什么贵重金玉或稀世珍宝，却不知她抱在怀中的，是一枝开得正好的绮琉璃，一种比姚黄、魏紫更珍稀的牡丹。

黄梓瑕凝视着这朵娇艳无比的牡丹，说：“今天早上我按照王爷的吩咐，在它开放的那一刻剪了下来。结果，不明就里的刘花匠跳脚咒骂我好一阵儿呢！他说自己挖地道用火木炭催了两个多月，才催开这一朵牡丹。这朵花一剪，珍奇的绮琉璃今年算是没花可看了。”

李舒白漠然道：“回去后安抚一下刘花匠。”

“拿牡丹当信物，王爷可真是风雅。”黄梓瑕盖好盒子，捧在手里。

看李舒白神情淡淡的，毫无纳妃的喜悦，黄梓瑕不由得暗想，好花不常开，一时便凋谢，夔王李舒白这样聪明的人，怎么会没想到这一层？估计只是因为，其他的信物可以妥善保存，以后若要反悔，再讨还信物时会尴尬吧。

她抱着盒子，想着前几日见到的那张符纸，不由得深深同情起那个即将被选为夔王妃的女子来。

不一会儿，皇后身边的女官过来说，人已到齐，请王爷自便。

李舒白示意黄梓瑕跟他进殿。

按本朝惯例，王爷择妃时，一般候选人作为朝中重臣的女儿或者世家大族的族女，她们皆是身份高贵的女子，所以自然不会让人一一审视、择选。择妃前，虽然大家心知肚明，但也不会宣之以口，只在前殿设宴，王爷在后殿隔着屏风暗自察看。若有中意的，王爷可告诉别人，那个闺秀便被请进后殿，接到王爷亲手交予的一件信物，问过姓名和身份后，也不说其他的，一切便定下了。

黄梓瑕随着李舒白进了内殿。只见重重帷幔垂在殿中，前、后殿之间的隔门关着，但上面有雕刻的吉祥图案，糊着茜红的蝉翼纱。他在隔门那里可以清楚看见前殿里的所有人，但前殿的人只能影影绰绰看见他的轮廓。

大约是感觉到他在后面看着，各个闺秀的动作都不太自然，唯有坐在皇后右边的一个少女从容不迫，丝毫不拘谨。

黄梓瑕的目光落在王皇后身上。她穿着有云霞纹饰的红衣，容颜极美，一双凤眼微微上扬，顾盼间仿佛有一种光辉从她体内透出，真是光彩照人。

她是琅邪王家出的第二个皇后，在姐姐去世后进入当时的郗王府，郗王登基之后她被立为皇后。她应有二十八岁，但看上去不过二十出头。

（摘自《簪中录》 侧侧轻寒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）